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各自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之全面要約(有關要約乃本公司根據將寄發予Birmingham City PLC(「BCFC」)股東之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全面要約」，包括通函所述有關全面要約相關按金之託管安排)，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全面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宜、必須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及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全面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2.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其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ii)將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而根據適用法例須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及登記；及(i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

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載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1,961,694,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股份(「**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需或適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公開發售可能以其他方式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及(尤其是)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受禁制股東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契約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 僅供識別